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总裁团队2021年度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